

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发布者： 发布时间： 2026-03-02 浏览量： 488

根据《池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[2025]44号）文件精神，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开展转专业工作。转专业具体工作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考核小组

学院成立2025级转专业考核工作组，具体实施本学年转专业考核工作，成员组成如下：

考核领导组：程海峰、吴国志、刘昉、昌杰、肖新乐

考核工作组：傅妍芳、伍光辉、王文韬、李敏、郑楠楠、朱昭阳、付春平、詹庆、王朝阳

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，负责本学院2025级转专业具体工作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2026年3月2日前，学院完成转专业计划上报，并在官网正式发布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2.2026年3月20日前，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，完成网上转专业申请。

3.2026年3月24日前，转出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人与转出学院负责人通过教务管理系统，线上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转专业条件。

4.2026年3月26日前，线上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转专业条件。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线上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转专业的条件。通过QQ群、电话联系或发布考试（核）公告等方式，将考核（试）方式、要求、时间和地点告知学生。

5.2026年3月30日前，学院对转入学生完成考核并确定拟接收名单，公示5天，同时在教务系统完成录取管理。

6.2026年4月4日前，学院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，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7.教务处完成复核工作后，经学校研究批准后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上进行学籍异动。

三、各专业接收情况

序号	专业名称	拟接收最多人数	高考类别
1	应用化学	5	理工科
2	高分子材料与工程	5	理工科
3	环境工程	5	理工科
4	新能源材料与器件	5	理工科
5	金属材料工程	5	理工科

四、转入学生条件

2025级本科生（高考为理工类），符合《池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[2025]44号）文件规定，并且对申请转入的专业有浓厚兴趣，身心健康，无色盲色弱。其中转入应用化学专业高考首选科目需为物理，转入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高考首选科目需为物理，转入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高考首选科目需为物理，转入环境工程专业高考首选科目需为物理，转入金属材料工程专业高考首选科目需为物理。同时申请转入学生高考总分不能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最低分，数学、物理、化学不得低于及格线（满分150分课程不得低于90分，满分100分课程不得低于60分）。

五、考核方式及总成绩评定

原则上，申请转入学生超过可接受计划人数时，组织高中化学知识笔试，笔试安排由教研室根据报名人数组织实施，具体安排报学院审批。

1.考核方式：

（1）当申请转入学生超过可接受计划人数时，采用笔试加面试考核。

（2）当申请转入学生不超过可接受计划人数时，仅采用面试考核。

2.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。

3.面试范围：政治思想表现、专业认识理解、逻辑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。

4.笔试和面试时间、地点电话通知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按照接收计划，根据考核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接收学生（如考核成绩相同，则按照笔试高低确定），考核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在院网站公示，公示结束提交学校复核。本文件未涉及事宜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咨询地址：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（逸夫楼南204）

联系人：詹庆 联系电话：0566-3223616

纪委书记：刘昉 监督电话：0566-3223761

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6年2月27日